**第七章 证券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掌握证券的概念和范围，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别;了解证券法的概念，理解法律责任，并且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相关的金融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

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

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甲是新入市的股民。通过有关资料，甲了解到A公司是2016年10月新上市的公司，依据其招股说明书，该公司在2017年可望有较好的收益。于是甲在2017年1月19日买入A公司股票1 000股，买入价为每股12. 10元。2007年4月26日，A公司公布年报，其业绩与预期相比差距甚远，因此股票大跌，几日后已跌到8. 10元。

问题:如果此时甲卖出股票，这一损失是否能由A公司负责?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一、证券及证券法的概念**

（一）证券的概念和范围

证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一般指财物证券(如货运单、提单等)、货币证券(如支票、汇票、本票等)和资本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狭义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我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为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其他证券主要指投资基金份额、非公司企业债券、国家政府债券等。

（二）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与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三)证券法的概念及我国证券立法概况

证券法是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法律。证券法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证券法指《证券法》。广义的证券法除《证券法》外，还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证券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颁发的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证券管理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地方立法部门颁布的有关证券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证券自律性组织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活动准则等对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也起到重要的调整作用。

**二、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三)守法原则；

（四）证券业与其他靖戎爷分业经营管理为主，混业经营另作规定原则；

（五）政府统一监管与行业自律原则；

（六）国家审计监督原则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证券法》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证券法》第 11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二、股票的发行**

（一）股票的概念和种类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具有如下种类：

(1)按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同划分，股份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2)按投资主体的性质不同划分，股份分为国有股、社会公众股。

(3)按投资者是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股票还是以外币认购和买卖股票划分，股份可分为内资股和外资股。

（二）发行股票的条件及报送文件

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第77条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招股说明书;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协议。

报送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三、债权的发行**

债券是指企业(包括公司)或政府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而向出资者出具的债务凭证。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 000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

(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证券的发行程序**

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种类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较多，主要有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股票基金与债券基金等。

（二）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件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申请报告;基金合同草案;基金托管协议草案;招募说明书草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3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一)证券交易的标的与主体必须合法

(二)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三)以合法方式交易

(四)规范证券交易服务

**二、证券上市**

（一）股票上市

上市条件：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 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

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债权上市

上市条件：

(1)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

(2)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000万元。

(3)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三、持续信息公开**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负有持续信息公开的义务，应公开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开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进行。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禁止的交易活动**

（一）内幕交易活动；

（二）操纵市场行为；

（三）制造虚假信息行为；

（四）欺诈客户行为

**第四节 证券经营机构**

**一、证券交易所**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设立和组织机构

1.证券交易所的概念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两种形式。

2.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申请设立证券交易所应提交申请书、章程和主要业务规则草案、拟加人会员名单、理事会候选人名单、场地、设备及资金情况说明和拟任用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3.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理事会和总经理

（二）证券交易所的职责和交易规则

1.证券交易所的职责

(1)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办理证券的上市、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2)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3)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4)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筹集、管理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其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人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6)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人，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2.证券交易规则

(1)进人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2)投资者应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证券: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汀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不能自己到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

(3)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4)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5)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证券公司**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具备以下条件：

(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主要股东具有持续赢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3)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

(1)在资产管理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2)在人员管理上，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

(3)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业务隔离制度。

(5)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6)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三、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和职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职能：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2)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3)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4)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5)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6)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与解散

设立条件：

(1)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2)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3)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4)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证券的登记与存管

证券登记是依法确定证券所有权归属的法律行为，包括确定当事人对证券所有权的产生、变更和消失。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四）证券的结算

证券结算是指证券交易成交之后对买卖证券双方应收或应付的证券和价款进行计算核定，并转移证券和资金的行为。证券结算包括证券的结算和资金的结算两个方面。证券结算有逐笔交收和净额交收两种方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管理制度

1.做好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工作；2.采取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3.保存原始凭证；4.设立结算风险基金

**四、证券监管机构**

（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概念

《证券法》中所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

(l)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批准权。

(2)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5)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6)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7)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主体**

《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及的主体主要有:证券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内幕知情人员;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等。

**二、证券违法行为**

(1)未经法定的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

(2)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

(3)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

(4)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或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或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行为的。

(5)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

(6)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7)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

(8)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违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9)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

(10)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

(11)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

(13)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

(14)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法买卖股票的。

(15)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

(16)操纵证券市场的。

(17)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

(18)证券公司违法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

(19)扰乱证券市场的。

(20)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

(21)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以及证券公司为此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

(22)证券公司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

(23)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

(24)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

(25)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

(26)收购人未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

(27)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28)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

(29)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

(30)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3个月以上的。

(31)证券公司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

(32)证券公司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

(33)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

(34)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

(35)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36)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

(37)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38)违法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

(39)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40)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

(41)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

(42)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证券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

(4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违反规定采取《证券法》第180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以及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44)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

(45)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

(46)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三、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追究程序**

《证券法》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责令依法处理;责令关闭;退还资金;依法赔偿;取缔;撤销证券任职或从业资格;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暂停或撤销自营业务许可;撤销证券业务许可;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警告;罚款;依治安处罚条例处罚;没收;行政处分;刑事处分;等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人的措施。

**四、证券犯罪**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为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等等。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1.简述证券的概念及其特征。

2.简述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的原则。

3.证券公司在招揽证券承稍业务时，法律禁止的不正当行为有哪些?

4.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5.公司债券在什么情形下将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暂停上市交易?

6.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前除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什么事项?

7.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法定记载内容是什么?

8.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法定记载内容是什么?

9.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法律禁止的交易行为是什么?

10.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是什么?

案例分析：

深圳发展银行通过深圳发展证券部在1996年3月至1997年4月期间，累计投入资金31 194万元，总计买入“深发展”股票3 061万股，获非法所得9 034万元。深圳发展证券部为非独立法人，是深圳发展银行下属的经营单位。深圳发展证券部买卖“深发展”股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使用深圳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1. 68亿元，以及深圳发展银行1996年向深圳发展证券部增补营运资金9 000万元。

〔案例思考〕

深圳发展银行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

实践训练：

根据本章所学内容，选取日常生活中关于证券法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交流。